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2658號

原告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衍茂

訴訟代理人 黃瀚立

被告 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胡勝傑

被告 林滿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8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□被告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、胡勝傑、林滿女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77萬5,12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按年息3.8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□被告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、胡勝傑、林滿女應連帶給付原告
新臺幣310萬64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年息3.828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8月17日起至清償日
止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；逾期超過6個月
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

□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捷品國際車業有限公司(下稱捷品公司)為
資金週轉需要，邀同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擔任連帶保證人，
分別於民國111年11月16日、同年12月27日、112年6月20日
向原告申請核貸各新臺幣(下同)300萬元、150萬元、100
萬元等3筆借款。上開借款依雙方簽訂之借據約定，借款期

限分別自111年11月16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、111年12月27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、112年6月20日起至116年11月16日止，借款還本付息方式均為：自借款期間起算日起，依年金法計算，按月本息平均攤還，借款利息計付方式均為：依原告定儲指數月指標利率加碼年息2.11%計算(目前年息為3.828%)，並約定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應自逾期之日起按借款放款利率加付遲延利息；另應自逾期之日起6個月以內按放款利率10%，逾6個月以上者超過6個月部分按放款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(二)詎被告捷品公司上開借款繳至113年7月16日即未償還，尚欠原告77萬5,123元、310萬64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，經原告多次以電話催繳並寄發催告函，被告捷品公司均置之不理。是依雙方簽立之授信約定書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，上開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捷品公司自應清償前述借款尚餘本金暨其利息、違約金，被告胡勝傑、林滿女既為連帶保證人，即應與被告捷品公司負連帶清償之責任，爰依法提起本訴等語。其聲明為：如主文所示。

二、查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、授信約定書、連帶保證書等影本(原本經原告當庭提出，閱後發還)、放款相關貸放及保證資料查詢單、專案貸款各銀行利率及本行放款牌告利率查詢(見本院卷第17至35頁)等件為證，且被告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表示沒有意見等語，自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依雙方間之消費借貸契約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所示之借款本息及違約金，核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古秋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

